

科技部「2030 跨世代臺灣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計畫」 徵求公告

壹、計畫說明

- 一、為建構「台灣2030科技願景」，引導未來社會經濟及科技發展趨勢，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下稱人文司）規劃推動「2030跨世代臺灣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計畫」（下稱本計畫）。本計畫旨在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對臺灣社會未來10年可預見重要政策議題，進行全球視野與前瞻性學術研究，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議方案，使人文社會學術研究網絡能有效連結社會發展趨勢與國家政策推展脈動，逐步建立國家重大政策形成過程中，諮詢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相關意見之機制。
- 二、本計畫以鼓勵跨校、跨領域籌組研究團隊，培育具政策研究潛力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人才為目標，期望透過資深學者引導，帶領年輕學者及博士級研究人才參與政策學術研究，培養宏觀視野與思辨能力，進而成為政府政策規劃智庫，發揮社會影響力。
- 三、本計畫之規劃執行，應協助釐清、盤點政策相關議題，包含橫向聯結政府部門，及縱向執行推動可能遭遇困難與其背後之價值衝突等；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所擬具政策建議方案，應以淺白、精要之文字、圖像或影音等方式轉譯，強化政府部門與學研機構、社會大眾之相互溝通理解，發揮改變政策與影響決策品質之效益。

貳、計畫申請

一、申請資格

（一）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計算原則：

1. 本計畫核定通過後以「研究案」計算件數。計畫主持人已獲科技部補助執行中之計畫，如限制只能執行該件計畫且該計畫執行期程與本計畫之執行期程重疊超過3個月者，不得提出申請。

2. 本計畫為科技部人文司主動規劃推動之研究案，計畫主持人不受人文司執行2件計畫之限制，惟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始可補助第3件計畫；各類計畫執行件數上限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徵求議題

110年度擇定臺灣社會未來10年可預見重要議題如下：

- (一) 健康照護保險制度與醫療體系。
- (二) 數位人文與社會價值。
- (三) 永續發展與韌性社會。
- (四) 國家安全、民主與兩岸關係。
- (五) 經濟與政治不平等。
- (六) 少子化與移民政策。

三、計畫型別、期程及經費規模

(一) 計畫型別：

1. 限單一整合型計畫。須包含1個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之總計畫（表CM04），及至少應有3項子計畫，並須有3位（含）以上學者參與研究。
2. 計畫主持人必須主持1項子計畫，並負責整合型計畫之整體規劃、協調、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實際參與計畫之研究與執行。總計畫及子計畫應合併成一案由總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其餘子計畫主持人即為該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

(二) 計畫期程：預訂自110年8月1日起開始執行，每期至多3年，同一延續性計畫至多執行2期，科技部將視每年執行績效，分年審查，逐年核定。

(三) 經費規模：

1. 每年至多補助5組整合型計畫，每組經費申請上限以新臺幣500萬元為原則，另補助博士級研究人員至多2名。
2. 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新臺幣3萬元；本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1份研究主持費。

四、申請文件及申請時程

(一) 計畫申請書格式：請採用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

(二) 申請期限及送達方式：

1. 計畫主持人須至科技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及傳送計畫申請書，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110年3月31日前備函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
2. 申請作業時，請勾選人文司學門代碼「HZZ19-臺灣社會發展政策研究」。
3. 另得依「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行要點」規定，併同申請博士級研究人員補助。

(三) 審查方式：採初、複審2階段審查，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至科技部簡報。

參、審查方式與重點

一、研究團隊近5年研究成果。

二、計畫規劃內容：

- (一) 研究議題與計畫徵求意旨之扣合性。
- (二) 政策建議方案之前瞻性、重要性與國際競爭力。
- (三) 計畫研究成果之轉譯，政策建議方案用以強化政府部門、學研機構與社會大眾相互溝通理解之具體規劃做法。
- (四) 培育具政策研究潛力之年輕學者及博士級研究人才之具體規劃做法。

三、研究團隊之完整性及執行能力，包含計畫推動架構、工作規劃及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

肆、成果考評

一、獲補助之計畫，人文司得視需要進行考評、舉辦成果發表會及召開計畫交流會議。計畫主持人應依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或提供發表及展示相關研究成果，暨出席計畫交流會議、政策研商會議；研究團隊每年至少應辦理（或與其他研究團隊合作舉辦）2次研究議題討論會議。

- 二、期中進度報告考評：獲補助多年期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滿前2個月至科技部網站線上繳交執行(期中)報告，由人文司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成果考評。考評結果將作為計畫繼續或終止補助、補助經費調整，以及計畫調整之依據。
- 三、期末成果報告考評：計畫主持人於全程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3個月內至科技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由人文司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成果評鑑，或請計畫主持人及其研究團隊辦理成果發表會。

伍、其他事項

- 一、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三、其餘未盡事宜，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計畫將依規定程序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五、本案聯絡人：
 - (一) 本案如有申請疑義，請洽科技部人文司林嘉玫科長（電話：02-2737-7108；E-mail:jmlin@most.gov.tw）。
 - (二) 線上申請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科技部資訊處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2-2737-7590、7591、7592）。